**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公司章程**

**第一章總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： |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 股份有限公司。 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　　　　　。 |
| 第2條： |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：  1.  2.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 |
| 第3條： |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，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。 |
| 第4條： |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。 |

**第二章　股份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5條 |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元，分為 股，每股金額新臺幣元，分次發行。  **（或**  **本公司採無票面金額股，資本分為\_\_\_\_\_股，得分次發行。）** |
| 第6條： |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**30**日內，股東臨時會開會前**15**日內，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，不得為之。 |
| 第7條： |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，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\_\_\_\_\_\_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。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，包括符合\_\_\_\_\_\_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。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，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\_\_\_\_\_\_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。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\_\_\_\_\_\_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。 |

**第三章　股東會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8條： |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。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；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。 |
| 第9條： |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，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。 |
| 第10條： | 本公司各股東，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。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，無表決權。 |
| 第11條： | 股東會之決議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 |
| 第12條： |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，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。 |

**第四章　董事及監察人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方案Ａ：公司設董事3人以上 | |
| 第13條： | 本公司設董事　人，監察人　人，任期三年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，得連選連任。 |
| 第14條： |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及副董事長1人，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。 |
|  |  |
| 方案Ｂ：公司設董事1人，不設董事會 | |
| 第13條： | 本公司不設董事會。 |
| 第14條： | 本公司設董事1人，監察人　人，任期三年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，連選得連任，並以其為董事長，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，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。 |
|  |  |
| 方案Ｃ ：公司設董事2人，不設董事會 | |
| 第13條： | 本公司不設董事會。 |
| 第14條： | 本公司設董事2人，監察人　人，任期三年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，連選得連任，並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。 |
|  |  |
| 第15條： |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。  董事開會時，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。  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，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而不實際集會。 |
| 第16條 |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，由股東會議定之，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。 |

**第五章　經理人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7條 |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。 |

**第六章　會計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8條： |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  **（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）**  **（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）** |
| 第19條： |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 分，但公司無盈餘時，不得以本作息。 |
| 第20條： |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\_\_\_%(或\_\_\_元)為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  **（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\_\_\_\_\_\_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。）** |
| 第21條： |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，次提10%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。其餘除派付股息外，如尚有盈餘，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。 |
| 第22條：  第23條： | 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。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年 月 日。 |